

實驗動物設施申請規範

103.02.19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實驗動物設施申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作為申請建立與內部查核之參考。

二、本標準之共通要求原則如下：

(一)動物應得到符合人道之照養，包括溫濕度、光照週期、食物與飲水的供給。

(二)動物設施應訂定健全的管理規則，並有良好的管理制度。

(三)飼養環境應保持潔淨與適當的飼養空間大小。

(四)動物設施之運作應有污染防治措施。

(五)新設動物設施申請時應具附動物設施初/複檢申請表及計畫書。

三、實驗動物設施之標準，分陸棲與水棲動物兩大類，規定如附錄。

四、本規範經「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陸棲動物類實驗動物設施規範

由牆壁圍成之密閉空間，用來飼養動物者，屬「密閉型」；由圍籬、圍牆或欄杆所圍成飼養實驗動物之空間，則屬「開放型」。以下通則規範，若因故無法符合時，應於檢查時解釋之。

一、硬體部分

1. 動物房應有進出管制措施。
2. 動物房應有解決污染危害(如噪音、臭味、排泄物等)之設備或措施。
3. 動物房應區分為飼養區與清洗準備區。
4. 動物房應有防止野生動物入侵之設備(如擋鼠板)。

(一)動物飼養區

5. 動物房地板與牆壁應採用利於刷洗與消毒的材料為宜。天花板以無縫隙、照明燈具以嵌入式具燈罩為原則。
6. 空氣：應設有換氣之設備，室內溫度應維持在攝氏 18 到 26 度，相對濕度維持在 30 到 70%之間。
8. 照明：應足以觀察到每隻動物的生活狀況，且應有 24 小時光週期控制之設備(如開關定時器)。
9. 動物飼養籠具應平整不易受傷，具飼料槽與給水設備，並易於清洗。

【清洗準備區】

10. 應具清潔飼育用品的水源、水槽等。
11. 應具可密封的垃圾暫存容器。
12. 應具暫存動物屍體之冷凍櫃。
13. 飼、墊料儲存桶應密閉不落地。
14. 應具備可存放乾淨物料等之放置處。

二、管理規範

1. 使用實驗動物設施須經負責人核可後，人員與動物才可進入使用。
2. 飼養的動物應有進出及實驗紀錄。
3. 動物設施應訂定飼養管理、清潔與消毒等 SOP 與紀錄表單，各項作業標準程序

(SOP)應彙編成冊。

4. 動物房設備(如空調主機、IVC等)應訂例行維護與緊急維修程序。

(一)動物飼養區

5. 每日應紀錄動物房溫溼度與清潔紀錄，例假日需有人員輪班照養動物。

6. 不同種之動物應分開飼養於不同動物房。

7. 動物飼養密度、溫溼度等應依循「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規定。

8. 動物房應訂定清潔消毒程序，飼育籠具、飼料及飲水應訂定更換程序。

9. 動物房應訂定例行檢視程序，並將動物與設施的異常狀況記錄備查。

10. 除補充飼料飲水與清潔等工作外，應減少對動物的干擾，動物房內不可堆放垃圾等其他雜物。

11. 群居之動物單獨飼養時，應給予環境豐富化之物品。

(二)清洗準備區及其他

12. 廢棄物等垃圾以每天包裝清運出去為原則，垃圾桶必須隨時加蓋。

13. 犧牲動物時應依循「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建議的人道安樂死方式。屍體應冷藏或冰凍暫存，交由合格生物廢棄物處理單位收集處理。

附錄二：水棲實驗動物設施規範

本規範所指水棲實驗動物(不含無脊椎動物)為魚類、兩生類以及水棲之爬蟲類。

一、硬體部分

1. 應具飼養區和清洗準備區。
2. 應設進出管制措施。
3. 應設防止野生動物入侵之設備或措施。
4. 動物房應有解決污染危害之設備或措施。
5. 飼養之空間必須利於清洗消毒。
6. 應依飼養水棲實驗動物種類訂定水質(包含水溫、溶氧量、氨、飼養密度等)標準與管理的辦法，並具適當的設施進行水質管理。
7. 應具備密閉之飼料存放櫃。
8. 應具備可存放乾淨物料等之放置處。
9. 應具備可存放飼育水族箱、打氣用具等之乾淨存放處。
10. 應具備易於清潔飼育設備的水源及水槽等設施。
11. 應具備暫存屍體之冰凍櫃。

二、管理規範

1. 使用實驗動物設施須經負責人核可後，人員與動物才可進入使用。
2. 飼養的動物應有進出及實驗紀錄。
3. 動物設施應訂定飼養管理、清潔與消毒等 SOP 與紀錄表單，各項作業標準程序(SOP)應彙編成冊。
4. 動物房設備(如供氧主機、水質過濾處理機等)應訂例行維護與緊急維修程序。

(一)動物飼養區

5. 每日應紀錄動物房溫溼度與清潔紀錄，例假日需有人員輪班照養動物。
6. 動物房應訂定例行檢視程序，並將動物與設施的異常狀況記錄備查。
7. 動物房(魚缸或養殖池)應訂定清潔消毒程序，養殖用水應訂定更換程序。
8. 動物房(魚缸或養殖池)飼養密度、溫等應依循「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規定。
9. 除給於飼料與清潔等工作外，應減少對動物的干擾，動物房內不可堆放垃圾

等其他雜物。

(二)清洗準備區及其他

10. 廢棄物等垃圾以每天包裝清運出去為原則，垃圾桶必須隨時加蓋。
11. 犧牲動物時應依循「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建議的人道安樂死方式。屍體應冷藏或冰凍暫存，交由合格生物廢棄物處理單位收集處理。

附錄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實驗動物設施初／複檢申請表

- 一、 動物設施所屬單位：
- 二、 動物設施地點(平面圖)：
- 三、 動物設施預定飼養動物種類：
- 四、 動物設施面積：
- 五、 動物設施負責人及系所單位：
- 六、 聯絡人姓名：
- 七、 聯絡電話：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職稱:

單位主管(簽章)	房舍成立所在地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註：1. 「房舍成立所在地主管」系指該房舍所在位置建築之最高管理階層
2. 請填妥後送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辦理。